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26/第 005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.78 元（含税）。
2.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3.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2.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,954,257,202.5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 3,884,555,867.82 元后，2025 年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0,623,142,245.92 元。
3. 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本次利润分配以



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.78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3,881,608,005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,006,785,436.89元（含税）。

4. 根据《关于2024-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》，2024-2026年度，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70%，且不低于200亿元（含税），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0,013,570,873.78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223.51%。其中包括：（1）已实施的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10,006,785,436.89元（含税）；（2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实施现金分红10,006,785,436.89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红金额来源于公司历年的留存收益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

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0,013,570,873.78	22,299,837,988.73	18,127,109,383.35
回购注销总额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,954,257,202.51	31,853,172,533.98	30,210,585,269.3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70,418,860,054.34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50,623,142,245.92


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0,440,518,245.8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3,672,671,668.6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0,440,518,245.86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60,440,518,245.86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.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现金流、资本开支计划、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《关于2024-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2. 公司2024年度、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



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 1,200,000.00 元、人民币 1,200,000.00 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0.00064%、0.00063%。

3.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1,899.84 亿元，货币资金 1,270.14 亿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06.23 亿元，具备现金分红能力。根据公司目前经营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